行政执法信息（2022年9月）

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1. 当事人名称：连南县存良再生塑料回收加工厂
2. 违法事实：从去年8月至今，该厂在厂区露天区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吸附有塑料的金属过滤网进行焚烧后再回收使用，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
3.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 行政处罚下达日期：2022年9月6日。
6. 行政处罚机关：清远市生态环境局。